

彰化縣辦理土地徵收情形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，所辦理之土地徵收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公告徵收日期為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 按行政區別。
 - (二) 按徵收土地用途別、補償費用等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土地徵收：係指國家為促進土地利用、增進公共利益，保障私人財產，基於公權力之作用，依法定程序，對特定私有土地，並給予相當補償之一種處分行為。
 - (二) 補償費用：係指地價補償、改良物補償、土地改良費、營業損失補償及遷移費等五項法定補償費用，不包括非法定補償費用，例如各需地機關發放之救濟金、獎勵金等費用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根據土地徵收登記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室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